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 计划承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向特定 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(以下简称"本次非公开发行"),公 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(集团)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认购对象,就特定期间不减持所持 有公司股票事宜出具了《承诺函》,具体内容如下:

- "1、自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(2022年1月28日)前 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,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关联方未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。
- 2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,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关联方,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 接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(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、公积金转增 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)的计划,包括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 的股份及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。
 - 3、本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、 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。
- 4、本承诺的上述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本承诺函自签署之 日起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: 若本公司 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, 则减持 所得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,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

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"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